

輔仁大學學生肄業期間至境外合作協議學校進修實施辦法

99.07.08 98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1.10.04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5.01.14 10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落實本校之宗旨與目標，加強國際學術與文化之交流，並協助在校同學至境外修讀學分，特依據輔仁大學學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肄業期間赴境外大專院校進修，以經教育部核准與本校簽有合作協議之學校為限。但經政府機關選派，或經本校專案核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三條 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，得依相關之規定，申請參加遴選赴境外進修之甄試。其遴選標準及名額由各院、系(所)或國際及兩岸教育處視實際需要及協議校要求訂定之。系所、學院自行選送之初審名單，應簽請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及國際及兩岸教育處會辦。
- 第四條 交換學生應以教育部及本校之相關規定，辦理出境期間之學業及學籍事宜。
- 第五條 交換學生應先在本校完成註冊手續，其有關繳費事宜，依兩校協議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校學生於境外合作協議學校選課，應於出境前徵詢所屬系(所)主管意見，後自行將選課資料寄回所屬系(所)，由秘書及教務處協助處理後續。
- 第七條 學生赴境外大專院校選修課程作業要點另訂之。
- 第八條 學生出境進修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，得依各院系及教務處之審核予以採任。其出境進修期時得列入修業年限，但至多以一年為限。
- 第九條 本校學生在境外進修之各科成績，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兩週內，由該校密封寄至國際及兩岸教育處，並經各系(所)檢覈後轉教務處登錄。
- 第十條 具役男身份之在學學生，應依內政部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辦理，於預定出境日期四十天以前，由學務處檢附相關證明，向役男徵額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提出申請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